禄丰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禄丰市人民政府根据禄丰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恐龙山镇阿纳社区居民委员会李家村居民小组、老木卓村居民小组、龙坝子村居民小组、阿纳村一组、阿纳村三组，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征收面积：恐龙山镇1个镇1个居民委员会5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合计42.0725公顷，其中：

恐龙山镇阿纳社区居民委员会李家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7.0336公顷（其中：水田1.4353公顷、旱地0.8119公顷、乔木林地0.0184公顷、灌木林地0.1432公顷、其他草地3.7214公顷、农村道路0.0359公顷、坑塘水面0.2999公顷、田坎0.5042公顷、农村宅基地0.0634公顷）、老木卓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3.1623公顷（其中：水田1.9834公顷、旱地0.1999公顷、其他草地0.7123公顷、田坎0.2667公顷），龙坝子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3.4206公顷（其中：水田0.1334公顷、旱地0.2003公顷、乔木林地0.1447公顷、其他草地2.7484公顷、田坎0.0580公顷、采矿用地0.0543公顷、裸土地0.0815公顷），阿纳村一组集体土地20.1028公顷（其中：水田0.6573公顷、旱地1.9249公顷、果园1.9083公顷、乔木林地2.8265公顷、灌木林地1.2413公顷、其他草地9.5074公顷、农村道路0.3059公顷、坑塘水面0.0250公顷、田坎0.7999公顷、采矿用地0.3304公顷、裸土地0.5396公顷、裸岩石砾地0.0363公顷）、阿纳村三组集体土地8.3532公顷（其中：旱地0.5149公顷、果园2.1329公顷、乔木林地0.9303公顷、灌木林地0.1474公顷、其他草地3.9226公顷、田坎0.1681公顷、特殊用地0.0118公顷、裸土地0.5252公顷）。

通过现状调查，该批次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情况为：涉及农村村民住房补偿7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情况为：涉及玉米等青苗补偿户数96户，补偿面积53.1290亩；涉及桉树、核桃树、杂树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户数142户。（详见禄丰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禄丰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实施的《禄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该批次共涉及禄丰市1个补偿标准区域，水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8种地类，为Ⅱ区片，标准分别为：Ⅱ区片水田98.64万元/公顷，旱地72万元/公顷，园地72万元/公顷，林地27.36万元/公顷，草地27.36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7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地类进行补偿；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2374.029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1979.415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为248.3717万元，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为146.2432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22〕68号），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共计394.6149万元。

六、安置方式

该批次征收土地前，被征地村民小组总农户244户，农业人口962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0440亩—1.343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0101亩—1.0912亩。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耕地7.8613公顷（48.4485亩），按征收耕地面积计算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305人，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为206人。涉及土地承包（耕种）农户124户453人 ，其中0岁—16岁59人，16岁—60岁348人，60岁以上46人。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一）发放安置补助费。对被征地农民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由其自谋职业。

（二）纳入社会保险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以及《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禄政办通〔2020〕3号）的要求，将征地后导致全部或大部分失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障范围。

 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8日